

致： 元朗區議會主席

由： 黃偉賢、麥業成、鄭俊宇、陳美蓮、杜嘉倫、
陳敬倫、石景澄、張秀賢、方浩軒、黎國泳、
林廷衛、李俊威、司徒博文、梁德明、林進、
陳樹暉、張智陽、區國權、侯文健、何惠彬、
伍軒宏、吳玉英、黎寶華、陳詩雅、
李焯鋒、伍健偉、康展華、郭文浩、
關俊笙、王百羽、巫啟航、李頌慈

日期：2020年1月20日

事由：建議下列議程於2020年1月23日會議上討論

關注政府對教育界散佈白色恐怖

教育局局長楊潤雄接受傳媒訪問提到，若認為校長已不能勝任，當局可取消可以取消其校長以至教師的資格。雖然教育局發言人回應會信任學校管理層有能力按既定機制及程序處理，但已有兩名官校老師因在網絡發表言被調到教育局辦公室工作。另外，教育局近日刊登廣告招聘助理行動主任(中央監察)，入職要求列明應徵者需有紀律部隊工作經驗，令大眾憂慮是對學校的政治審查。

因此，現就提出下列質詢：

1. 為何要調動兩名官校教師到教育局內部工作？
2. 是次安排是否代表教育局以後隨意繞過校本管理制度，直接干涉學校人事調動，安排任何教職員停職、甚或解僱教職員，而不用交由法團校董會討論作最終決定？
3. 教育局於學年中段突然調配 / 解僱校長會為學校帶來行政混亂的問題？是否確定有足夠人手及支援涉及人事調動的學校？
4. 另外，當局於學年中段突然調配 / 解僱教師，會否為學生帶來負面心理影響，以及教學進度落後、學校工作需要重新分配的問題？
5. 現時有沒有既定投訴或調查機制處理「懷疑未註冊學校」？為何需要設立新的職位？
6. 調查「懷疑未註冊學校」並非屬於刑事案件，為何需要前執法人員去監察及處理與學校行政有關的工作？用意何在？

現要求教育局派員出席會議並作出回應。

聯絡人：方浩軒